**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个合同年上半年支付年度合同款的40%，每个合同年下半年支付年度合同款的60%。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2025年G329中侧分带绿化、马店路绿化等5个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肥东县2025年G329中侧分带绿化、马店路绿化等5个绿化工程养护项目，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其中G329绿化面积12.06万平方米、马店路绿化面积10万平方米、花梁路绿化面积13.59万平方米、元众路绿化面积10.56万平方米、八费路绿化面积18.75万平方米。以上所有区域的养护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服务需求**

（一）总体养管要求：

1.道路绿化林带进行日常浇水、开盘施肥、扶正、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抗旱防涝、枯死树（枝）清理，补植（苗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移植等；

2.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成果、污染环境，清除养护范围内的种菜行为等；

3.清除绿化遮挡，消除影响交通安全隐患；

4.恶劣天气环境的应急工作开展、日常应急处置；

5.各类重大活动的协助与配合；

6.处置12345政府热线、群众投诉等反馈的问题；

7.承担属于正常管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职责，严格执行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于养护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事故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含一切意外事故责任）；

8.养护服务期内、养护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信访维稳事件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与养护相关的工作。

（二）详细养护要求

1.不得在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其它服务单位。

2.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区域绿化养护范围内的作业现状和难度，按下述要求足额配备相关车辆设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时，由采购人核查下述设备配备情况。若经采购人核实未按时足额配备相应车辆、设备的，采购人有权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采用欺骗手段成交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依规处罚。

（1）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①巡查应急机动车辆配置不少于1台；

②登高（高空）作业车配置不少于1台；

③绿化洒水车（不含货车加水罐组装车）不少于1台；

④绿篱机、割灌机配置不少于5台。

（2）日常养护工作中所需的爆闪灯、安全锥、施工警示牌、救生衣及水体打捞等辅助设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且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绿化养护标准为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一级养护标准：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杂生植物和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包含球类等)生长较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地被：生长茂盛、色泽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杂草控制在10%以内，杂草高度控制在20厘米以内。

（4）花坛、花境：园内花坛、花境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美，整齐有序，植物开花整齐、均匀、四季有景，花坛换花及时，整体观赏效果好。

（5）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生长势旺盛：

①采取淹水和人工拔除及时清除杂草；

②秋冬季及时割除枯萎茎叶；

③早春时节对枯死的水生植物实施更新补种，保证群落结构的稳定；

④定期观察，及时发现病虫害，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治，保证水生植物健康生长。

（6）病虫害防治：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4月下旬至11月需进行防治10次，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进行防治2次，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要根据不同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7）开盘、施肥：土壤板结严重的绿地，植物生长期应勤松土：具备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秋冬季开盘松土不少于1次，去除杂草，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6-8倍、深度10—20cm且不伤根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250克/株；绿篱250克/平方米；以复合肥为宜。

（8）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乔木、花灌木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严禁平截强剪，修剪创面大于3cm的应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球型植物饱满顺畅，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影响电力、交通安全等树木修剪，应完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后，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统筹兼顾护绿促安。适时剪除一年生、多年生宿根草花、不耐寒地被及水生植物枯萎部分，绿篱色块须带线修剪。

（9）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积尘、干枯和失水现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要求6-10月份抗旱浇水期间，加大浇灌力度。绿化带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应及时采取水泵、洒水车等多种形式进行浇水、喷淋（要求对叶面每日进行2次降尘），高架桥下绿化常年不见雨水，应安排专职水车对高架桥绿化进行全年不间断喷淋除尘。喷淋除尘一律抵近喷洒，不得使用高压喷头作业，车辆作业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10）防护措施：新植乔木和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支撑物宜采用牢固稳定的杉木等；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应及时进行扶正、修剪或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在每年的1月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草绳裹干、刷白等措施。涂白高度为乔木1.6m，花灌木1m或分支点以下；裹干高度一般2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和裹干高度应保持一致，次年4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应及时拆除防寒物；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以防大雪压损树枝变形；在绿地易遭人踩踏破坏的区域设置防护围栏，并保持护栏完好；在极端天气、汛期期间应对苗木进行适时防护，及时排除绿地积水。

（11）对大树、造景树等需进行挂牌、标志，做到保护设施完好无损，古树养护精细科学，无明显枯死枝（桠），定期开展对大树、造景树等调查，做好养护记录，做到养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处置，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补植、移植要求：

①正常养管中，若出现死亡、严重损伤影响景观的苗木，须及时进行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原规格的同品种全冠苗；

②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的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针对密度过大，导致影响生长或交通安全的苗木以及其余必须移植的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须移植到指定地点。

③苗木补植、移植成活率为100%。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需及时按同等规格苗木进行重新补植，养护期满后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④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现有苗木亮脚超过15cm的路段，需用地被植物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

⑤补植补种要达到《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详见附件，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的相关标准要求。

（13）绿地景观保养

①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树桩、死树等绿化施工残留物，做到垃圾随产随清；

②树穴侧石、盖板、护栏完好无缺，土方平整，有覆盖物，不露黄土；

③严禁在绿地和其它地方焚烧垃圾。

（14）绿化成活率、保存率及其它：

①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98%以上；养管期满时，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②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及时补栽；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低于侧石5cm。

③对毁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④绿化养护产生的枯枝、垃圾弃物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严禁在绿地焚烧、乱堆放。

4.应急抢险：

（1）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2）明确专人负责，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抢险；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3）病虫害防治的时间、药品、措施及常规修剪计划、补植计划要提前报采购人审核。

（4）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5）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对树木合理修剪，做好护树工作。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灾害后及时补好残缺，进行扶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保证两天内恢复原状。

5.绿地保洁及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保持采购范围内绿地及广场铺装清洁卫生,绿化附属设施如护栏、绿化带侧石、花坛、行道树树池侧石及盖板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设施损坏时，须及时予以修复，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维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专项工作：及时按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绿化会战、文明创建等）。

7.文明创建：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严禁焚烧，不得以任何借口堆放养护范围内；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并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情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8.日常绿化养护涉及的施肥肥料、防治病虫害药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肥料及药剂数量依据《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详见附件，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测算，购置时应报采购人同意，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的建立、审查、保存要按规范进行，移交时要有完整的纸质和电子版。

10.成交供应商接到市长热线、市民来电、来信后，需第一时间进行办理，办理后书面回复采购人，回复材料需文字说明并附上相关整改照片。若超出有效时间办理的，成交供应商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对绿化应急工作（例如抢险、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或更换、防冻、设施维护、绿地垃圾清运等）应妥善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制度或措施，因安全制度不健全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身承担。

13.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4.成交供应商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

15.成交供应商在养护期内根据项目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做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达到审批限期的，督促责任单位恢复原状。

16.成交供应商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 ”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7.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

（1）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每年度末完成当年度绿化苗木、范围等养护基础资料数据更新，上报采购人备案。

（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月20日有要求对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管辖范围内的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采购人养护计划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同时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采购人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18.成交供应商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19.成交供应商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20.成交供应商必须详细绘制养护范围图，对养护道路、游园、花镜新建养护告知牌，每条道路不少于 2 套。

21.成交供应商在保证完成绿化养护工作的同时，须按质按量按时保障乡镇（园区）等布置的绿化养护其他任务。

22.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坚持隐患排查，预防各类事故，做好绿化养管过程中登高机械使用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养管人员着装整动，有统一标识；工作要做到无媒体曝光，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提出批评；养管资料报送需专人负责，并及时报送和整改回复，建立养护台帐，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报送材料与实际相符。其它未涉及部分参照《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要求进行管理。

（1）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成交供应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一线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在上岗时须穿醒目安全工作服，雾、雾霾天气须着LED反光马甲上岗。

（6）绿化施工、养护作业人员要按照行业规范施工，做到安全施工、养护和文明施工、养护。

（7）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8）相关灾害天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23.卫生保洁

铺装、路面无污迹、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园路、木栈道的杂草要随时清除；铺装、园路、木栈道及亲水平台无垃圾杂物、无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边角路牙侧石干净，无明显灰沙；垃圾归堆后清除彻底，不扫入窨井，窨沟眼无泥；树池清扫彻底，无垃圾、杂物；清扫保洁工作采用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广场、铺装定期冲洗；绿地垃圾落叶及时清理。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216.94万元/年，最高限价为216.94万元/年；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人员配备情况：

(1)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

(2)需配备安全员、技术员、其他管理人员各 1 名（共 3 名）；

(3)绿化养护人员(含设施维护人员)月均最低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54人。

(4)各类养管人员每天在岗、在位，统一着装，标识明显。所有管理、技术岗人员须专人 专岗，持证上岗。

(5)需安排 3 名绿化专业人员驻点服务。

**注：除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人员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4、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

一般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月 | 小计(单位：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54 | 2100 | 12 | 1360800 |
| B | 社会保险 | 54 | 984.891 | 12 | 638209.368 |
| C | 税金=（A+B） ×6.72% | | | | 134333.4295296 |
| D | 总计（A+B+C） | | | | 2133342.80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 | | |

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月 | 小计(单位：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54 | 2100 | 12 | 1360800 |
| B | 社会保险 | 54 | 984.891 | 12 | 638209.368 |
| C | 税金=（A+B） ×3.36% | | | | 67166.7147648 |
| D | 总计（A+B+C） | | | | 2066176.08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 | | |

**备注：**

1）人员工资不低于肥东县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人/月），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227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 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3.36%，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请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 如投标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 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 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上述对应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 其他项作为可竞争费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6）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肥东县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7）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核对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信息，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合情形，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上报肥东县财政局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人员到岗在岗，如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相关证书等级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将随时对上述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形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1、养护考核根据肥东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东林长办〔2021〕1 号）和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以上道路绿化养护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林建〔2023〕21 号）执行。

2、上述文件详见附件，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 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 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